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位置及公共交通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邮政编码 530028，市民可乘南宁地铁 1 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 C2 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 208m 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211 路、25 路、706 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 284m 即可到达；或乘 604 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 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 50m 即可到达。

窗口分布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一楼	自治区工商局窗口	5595526、5595527、5595529、5595530
	自治区质监局窗口	5595370、5595371
	自治区财政厅窗口	5595514
	自治区税务局窗口	2412366、5595393
	自治区商务厅窗口	5595523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窗口	5595520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5595524、5595592
	自治区公安厅窗口	5595382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青秀区南湖办证点窗口	5532273
二楼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窗口	5595362
	南宁海关窗口	5584759
	自治区残联窗口	5595356
	自治区物价局窗口	5595351
	自治区司法厅窗口	5595614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二楼	自治区农业厅窗口	5595640
	自治区农机局窗口	5595554
	自治区文化厅窗口	5595632
	自治区教育厅窗口	5595639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	5595630
	自治区外侨办窗口	559556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5595386
	自治区科技厅窗口	5595373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窗口	5598397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5595695(药品注册)、 5595801(医疗器械)、 5511163(药品生产)、 5511151(药师注册)、 5593765(保健化妆品)、 5511581(食品生产)、 5595802(药品流通)
三楼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直分中心窗口	12329
	综合窗口：自治区编办、糖业办、 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统计局、 体育局、档案局、粮食局、地震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旅游发展委、 人防办、贸促会、煤矿安监局、 移民工作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5595543
	自治区金融办窗口	550278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窗口	559567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窗口	5595696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窗口	5595667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5595602、5595604、 550999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窗口	5595343
	自治区水利厅窗口	5595342
	自治区林业厅窗口	5595613
四楼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5595535、5595842
	自治区气象局窗口	5595637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窗口	55953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	5595805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5518262



政务服务指南

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最多跑一次”事项）

咨询电话：0771-5595524、5595592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wsbs.gxzf.gov.cn/>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 1.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
- 2.承办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民政厅窗口

五、实施对象

拟修改章程的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 1.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2. 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是否容缺	备注
1	修改章程核准表	原件	否	2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否	
2	理事会决定修改章程的会议纪要	原件	否	2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参会理事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	否	
3	新章程	原件	否	2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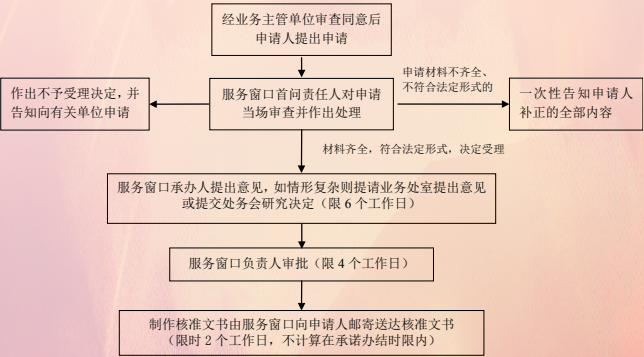
七、特殊审批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

无

九、办理流程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拟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不收费

十二、容缺受理

不接受容缺

十三、预约办理

不接受预约

十四、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

十五、到现场次数

1次

十六、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771-5595524;2615828